临淄区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目 录

1.办公室

2.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3.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4.安全生产基础科

5.应急指挥办公室（挂科技和信息化科牌子）

6.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7.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

8. 火灾防治管理科

9.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10. 政策法规科

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三）负责局机关及代管、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五）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六）承担局机关及代管、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1.公文办理。（流程规范见附件1：1.1）2.会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2）3.督查督办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3）4.机要保密。（流程规范见附件1：1.4）5.档案管理。（流程规范见附件1：1.5）6.信访安全。（流程规范见附件1：1.6）7.公务接待。（流程规范见附件1：1.7）8.政府信息报送。（流程规范见附件1：1.8）9.政务公开。（流程规范见附件1：1.9）10.建议提案办理。（流程规范见附件1：1.10）11.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1）12.负责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晋升等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2）13.局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3）14.负责工资福利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4）15.负责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5）16.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6）17.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7）18.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19.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20.承担财务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8）21.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19）22.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20）23.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主持科室全面工作；负责科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承担科室任务第1、3、4、7、18、19项工作。（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副职岗位 | 承担科室工作任务第14、20、21、22项。 |
| 综合岗位1 | 承担科室工作任务第2、5、6、8、9、10项。 |
| 综合岗位2 | 承担科室工作任务第11、12、13、15、16、17项。 |
|  |  |

内设机构名称：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二、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 （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三）通报安全生产情况。 | 1.按照分工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１：2.１）2.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１：2.2）3.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１：2.3）4.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１：2.4）5.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流程规范见附件１：2.5）6.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日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１：2.6）7.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主持科室全面工作。（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综合岗位 | （1）承担科室工作任务1-6项。（2）协助正职开展第7项工作。 |

内设机构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三、关于成品油监管。区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一）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四）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五）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六）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七）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此项未分解到科室工作任务中。 （八）参与相关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九）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与核销工作。（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建设工程防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 （十二）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1.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1） 2.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2） 3.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3）4.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流程规范见附件1：3.4）  5.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5、3.6） 6.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7） 7.参与相关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8） 8.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9） 9.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与核销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10-3.13）10.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建设工程防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3.14-3.15） 11.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流程规范见附件1：3.16-3.20） | 正职岗位 | （1）主持科室全面工作，负责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业务岗位1 | （1）承担科室任务第1、2、3、4、5、6、8项。 （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业务岗位2 | （1）承担科室任务第1、9、10、11、12项。 （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内设机构名称：安全生产基础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三、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五、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六、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七、关于采空区治理。目前正在生产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镇政府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八、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一）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二）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四）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五）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六）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1.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负责组织全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评审工作，对评审合格企业进行公告。（流程规范见附件1：4.1）3.负责指导全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验收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4.1）4.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4.2）5.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4.3）6.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工矿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流程规范见附件1：4.4）7.参与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8.负责指导全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4.5）9.配合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各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4.6）10.负责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流程规范见附件1：4.7）11.负责区危化品和非煤矿山领域生态环保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4.8）12.指导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13.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主持科室全面工作。（3）承担科室工作任务1、5、8、12项。（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业务岗位 | 承担科室工作任务2、3、4、6、7、9、10、11、12项，协助正职岗位按时完成第1、5、8、13项工作。 |

内设机构名称：应急指挥办公室（挂科技和信息化科牌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三、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四、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五、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六、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七、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 （一）承担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二）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四）指导建立完善全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1.临淄区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5.1）2.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5.2）3.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流程规范见附件1：5.3）4.信息发布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5.4）5.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5.5）6.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7.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科技信息化总体规划。（流程规范见附件1：5.6）8.建设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编制项目建设计划规划信息传输渠道。（流程规范见附件1：5.7）9.承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5.8）10.全区山东省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情况调度统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5.9）11.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主持科室全面工作。（2）负责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3）承担科室工作任务1、2、7、8、9、10项。（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综合岗位 | （1）承担科室工作任务第3、4、5、6项。（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内设机构名称：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四、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五、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六、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二）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三）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我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四）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 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对接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培训和演练。（流程规范见附件1：6.1）2、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对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应急响应，调动队伍和装备开展救援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6.2）3、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编制规划，明确应急预案编制职责分工；组织编制我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做好各类预案衔接协调；组织实施预案演练，对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指导监督。（流程规范见附件1：6.3）4、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根据灾情需要，联系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流程规范见附件1：6.4）5、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主持科室全面工作。（2）负责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3）承担科室工作任务第1、3项。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综合岗位 | （1）承担科室任务第2、4、项。（2）协助政治岗位完成第3项。 |

内设机构名称：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四、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一）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二）组织开展地震异常调查核实工作。（三）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订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防灾减灾工作。（四）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五）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预防。（六）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七）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八）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流程规范见附件1：7.1）。2.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订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区防灾减灾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2）。3.承担减灾委日常工作，指导区防灾减灾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3）。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流程规范见附件1：7.4）。5.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5）。6.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评估（流程规范见附件1：7.6）。7.开展防灾减灾日系列宣传活动（流程规范见附件1：7.7）。8.组织开展地震异常调查核实。9.指导全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8）。10.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9）11.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0）12.协调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做好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1）13.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1：7.12）14.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3）15.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4）16.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5）17.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镇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6）18.组织科普示范学校申报工作及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7）19.组织协调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8）20.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19）21、负责监督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20）22、负责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21）23.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22）24.组织、指导、监督地震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23）25.承担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开展灾情核查，联合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开展损失评估。（流程规范见附件1：7.24）26.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会同区发改局 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流程规范见附件1：7.25）27.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组织协调区发改局 等部门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流程规范见附件1：7.26）28.承担市救灾款物的管理 、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7.27）29.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流程规范见附件1：7.28） | 正职岗位 | （1）主持科室全面工作；负责科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承担科室任务第1、2、3、4、5、6、7、11、12、13、14、15、16、17、18项。（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副职岗位 | 承担科室任务第8、9、10、19、20、21、22、23、24、25、26、27、28项。 |
|  |  |

内设机构名称：火灾防治管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二、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森林草原火灾部分）**三、负责消防工作，指导镇、街道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四、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部分）五、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 （一）监督实施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二）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三）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 1、指导森林、草原 (地 )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流程规范见附件1：8.1）。2、牵头编制修订《临淄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流程规范见附件1：8.2）3、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研判发布森林草原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流程规范见附件1：8.3）4、协调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综合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8.4）5、指导全区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等突发事件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8.5）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综合救援。（流程规范见附件1：8.6）7、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流程规范见附件1：8.7）8、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8.8）9、完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主持科室全面工作，负责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承担科室工作任务1、2、3、4、5、6、7、8项。（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消防救援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与区应急局无隶属关系，建议删除负责消防工作，指导镇、街道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部门职责 |
|  |

内设机构名称：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三、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 （一）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二）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三）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 |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机制。（流程规范见附件1：9.1）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机制。（流程规范见附件1：9.2）3.组织协调经区政府授权或委托由区应急局牵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9.3）4.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9.4）5.承担应由区级调查评估的自然灾害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9.5）6.综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9.6）7.根据有关要求，对有关部门提交的拟表彰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人员人选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查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9.7）8.牵头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流程规范见附件1：9.8） 9.研究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流程规范见附件1：9.9）10.研究拟订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流程规范见附件1：9.10）11.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流程规范见附件1：9.11）12.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9.12）13.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负责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主持科室全面工作。（3）承担科室工作任务1、2、3、4、5、7项（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
| 业务岗位 | 承担科室工作任务3、4、5、6、8、9、10、11、12项。 |

内设机构名称：政策法规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岗位名称 | 岗位责任 | 科室间职责边界事项 | 备注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三、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地震等行政执法工作。四、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五、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六、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七、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 （一）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二）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三）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四）监督有关行政执法工作。（五）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教育训练工作。（六）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七）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八）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九）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十）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十一）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 | 1.组织起草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性文件。（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2.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2）3.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3）4.承担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4）5.承担行政复议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5）6.承担行政应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6）7.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7）8.承担接受省、市、区人大执法监督（执法检查、调研、专题询问、问题整改等）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8）9.组织编制、管理权责清单事项。（流程规范见附件1：10.9）10.组织开展普法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0）11.承担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监督证件的换发和申领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1）12.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2）13.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信息发布报道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3）14.联系对接有关新闻媒体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采访报道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4）。15.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5）。16.牵头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6）。17.牵头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文化建设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7）。18.牵头组织新闻发布会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8）。19.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活动（流程规范见附件1：10.19）。20.负责重点工作及重要活动拍摄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0.20）。21.完成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正职岗位 | （1）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一岗双责。（2）主持科室全面工作。（3）承担科室工作任务1、2、3、4、5、6、7、8、9、12。（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维护。（协调配合机制见附件2：2）注意字体，下同。2.省、市、区人大执法检查。（协调配合机制见附件2：3） |  |
| 综合岗位 | （1）承担科室工作任务10、11、13、14、15、16、17、18、19、20项。（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